

把握先機！歡迎報名！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開課囉！

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課程

上課地點：新竹市東區自由路 67 號 6 樓-1

報名電話：03-5317786

傳真：03-5317713

開課資訊表

上課日期與時間：(共四天)

108 年 10 月 28 日 (一) 至 10 月 31 日 (四)

考試日期：

11 月 01 日 (五)

一、對象：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不含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人民需檢附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並檢附未持有其他護照之切結書)

(一) 國內、外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明文件。

(二) 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三)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方得報名上課。

二、費用：訓練費用新台幣 5,000 元、測驗費用新台幣 600 元、登錄費及郵寄費用新台幣 400 元。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有依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測驗登錄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5 條或第 8 條規定得折抵訓練時數者，請於報名時附繳相關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始得折抵時數。
2. 倘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者，扣除該課程一小時訓練時數。
3. 請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 (四) 下午 16:00 前完成報名並於收到通知後繳費才具上課資格。
4. 訓練時數未達 30 小時者，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請補足缺課的科目及時數 (補課費用每小時 200 元) 才能參加考試。(不是每班次都接受補課及補考，須等有空位才能提供補課及補考) 未通過測驗者，可參加補考，補測費用 400 元。
5. 若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無法開班，將與毗鄰直轄縣市合併開班。

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職稱		學歷：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證照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 住家：	※報名時已具備下列何種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估價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以上證照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5,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元 (學費扣抵請參閱以下須知第 9 項) (課程費用含第一次測驗費用，補測一次另收 400 元)	

★報名須知：(請詳閱以下說明)

1. 主辦單位：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協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2. 報名以(報名表及繳費完成)額滿截止。
3. 租賃管理人員登錄費及郵寄費共 400 元，於繳交課程費用時一並繳交。
4. 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
5. 有關繳費事宜將於完成報名後另行通知。
6. 開課前 1 日中午前(不含例假日)可接受退費及延期上課，開課後(含開課當天)不接受退費及延期上課。
7. 本課程依據內政部所訂之辦法辦理，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 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請勿任意遲到、早退、翹課。如：上課時間離開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未依規定簽到簽退、及內政部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補課費用 1 小時200 元。
8. 若因被計缺課而無法取得完整時數，請先補足所缺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
9. 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並得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5 條：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例：108/10/28 開課，其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至少須於 110/10/28以後)，得於報名時參加資格訓練課程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得申請折抵課程時數(一小時扣抵學費100元)。
 a.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可扣抵6小時)
 b.地政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4小時)
 c.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4小時)
 d.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可扣抵6小時)
- 10.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與考試等情事，一經發現，所上時數與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
- 11.除上述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之事宜，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

請學員親簽

※我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說明，簽名：

★請將報名表與資格證明書及相關證照文件一同傳真至03-5317713或email至h24668@hotmail.com，並請來電公會03-5317786徐友亮確認。名額有限，40位額滿為止(40位以後報名為後補名額)。

★報名時，請附本報名表、高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折抵時者請附相關證書影本

★上課地點：新竹市仲介公會訓練教室(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樓-1)

匯款銀行：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營業部；行庫代碼 130-0013】

戶名：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帳號：001-001-00023469】

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上課暨測驗規範

- 1、每科目上課前簽到一次、下課後簽退一次；**測驗時亦須簽到及簽退**，限本人親自簽名。若缺課、請假者請補課(全聯會另行通知時間)，補課請另行繳費。
- 2、請勿遲到早退或冒名頂替上課，遲到、早退、課中離席合計超過十分鐘，扣除該堂課時一小時訓練時數。
- 3、課中手機請關機或切換成「靜音或振動」模式；未經授課講師同意，不得錄音、錄影。
- 4、管理人員取得資格測驗時間為 120 分鐘，測驗日當天下午 13:20 前參加受測人員報到(已完成 30 小時訓練者，方可參加測驗)；14:00~16:00 為測驗時間(遲到者不得進場考試)；17:30 公佈測驗成績；通過測驗者本會將寄發時數證明。**測驗未通過者本會將擇期通知補測日期。**
- 5、考題為 100 題，60 分為及格(試題為電腦系統隨機產出，受測人員於測驗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a、測驗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健保或護照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簽到入場；用藍 or 黑原子筆、可用修正液、帶。
 - b、測驗中禁止將書籍文件、電子計算器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禁止互相交談、傳遞物件信號、窺視他人作答；測驗結束前禁止夾帶或損毀試卷離場；違反者，測驗成績應以零分計算並離開試場。
 - c、測驗中禁止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測驗結束前禁止抄寫答案離場；違反者，測驗成績扣除二十分。
 - d、測驗中禁止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經監試員制止而再犯者，測驗成績扣除二十分。
- 6、颱風季節，請依縣市政府宣布為準，如已達停班、停課標準，當天課程取消，本會將擇期通知補課時間。
- 7、**上課報到時請繳交：**
 - a、報名表正本
 - b、身分證影印本 2 份
 - c、高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國外學歷需繳付資料參照「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3 條立法說明，學員需繳交以下文件，方可報名參加課程：
經**外交部**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中國學歷須至**海基會**驗證)
經**外交部**驗證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中華民國國民應加附**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此外若學歷非為英文或中文學歷，需檢附中譯本。
 - d、得折抵訓練時數者，繳交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課程表(新訓)

日期	時間	時數	科目名稱	講師
10/28(一)	09:00~12:00	3	屋況設備點交及故障排除實務	彭永森
	13:00~18:00	5	各式住宅租賃契約與委託管理契約應記載(約定)及不得記載(約定)事項	黃煒家
10/29(二)	09:00~12:00	3	租賃關係管理及糾紛處理實務	陳淑華
	13:00~16:00	3	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	林清隆
	16:00~18:00	2	專業倫理規範	林秀銘
10/30(三)	09:00~12:00	3	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	黃兆玉
	13:00~16:00	3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黃兆玉
	16:00~18:00	2	室內裝修相關法規	湯凱如
10/31(四)	10:00~12:00	2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鍾榮益
	13:00~17:00	4	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	林秀銘
11/1(五)	14:00~16:00	120分	考試時間	
	16:00~17:30	90分	閱卷時間	
	17:30	公佈測驗成績(於新竹市不動產仲介公會網站查詢)		